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蔡志华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99 号

蔡志华：

2023 年 4 月 14 日，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公告称，你与江勇、江胜、赵君、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大瑞泽”）签订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江勇、江胜、赵君、中大瑞泽将其持有公司 12.80% 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你行使，该次权益变动后，你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2024 年 2 月 19 日，公司披露公告称，你与江勇、江胜、赵君、中大瑞泽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，你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。你解除上述表决权委托的行为违反了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

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5月27日